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此乃由達力環保有限公司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旨在為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股份發售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提供修訂及補充資料。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連同(i)確認申請表格(「**確認申請表格**」)的印刷本；(ii)就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中文翻譯的準確性發出的認可證書；(iii)保薦人發出有關中文翻譯員資歷的認可證書；(iv)保薦人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及(v)本補充招股章程「2.招股章程修訂—2.8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段所述的額外重大合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本補充招股章程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刊發的招股章程。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潛在投資者應將本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藉此了解該等文件所涉及的要約，尤其於就遞交的公開發售股份作出申請確認前。倘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對招股章程所載者有所保留或與其有所抵觸，則本補充招股章程將修訂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願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 補充招股章程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二十第2部第1(a)(i)條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本文件修訂招股章程並對其進行補充且應與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確認申請表格一併閱讀。

閣下可於(1)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2)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以及(3)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的文本。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ilenviro.com](http://www.tilenviro.com))瀏覽。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一部分。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的內容。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閣下必須於本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的股份發售時間表」一節經修訂時間表第(3)項規定的期限前確認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已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確認程序確認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退款支票將會按照本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的股份發售時間表」一節經修訂時間表第(8)項規定寄出。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該等材料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份。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不受限制的交易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除外。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補充招股章程載列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1. 將發售價訂於原發售價範圍以下 .....	S-1
2. 招股章程修訂.....	S-1
3. 營運資金.....	S-9
4. 重大新資料.....	S-10
5. 經修訂的股份發售時間表.....	S-10
6. 確認申請.....	S-12
7. 公開發售包銷商地址 .....	S-15
8.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	S-15
9.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S-15
10.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的豁免證書及豁免.....	S-16
11. 雙語招股章程.....	S-18
12. 無重大變更及無重大新事項.....	S-18
13. 專家及同意書.....	S-19
14. 備查文件.....	S-19
15. 附錄一 .....	S-I-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S-I-1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S-I-1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S-I-3

## 1. 將發售價訂於原發售價範圍以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經諮詢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經計及當前市況後，已釐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即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原發售價範圍」)調整為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99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後，本公司經諮詢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經計及當前市況後，決定將發售價釐定為0.58港元(「新發售價」)，低於招股章程所載的原發售價範圍(「觸發事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釐定新發售價的定價協議(「定價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導致股份發售時間表出現延遲。

## 2. 招股章程修訂

鑒於新發售價，已對招股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 2.1 概要

2.1.1 招股章程第10頁「概要—往績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分節第四段已修訂如下：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估計上市開支約為40.6百萬港元(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其中約17.8百萬港元與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有關，並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約8.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自合併收益表內扣除。其餘約14.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剩餘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2.1.2 招股章程第11頁「概要 — 上市開支」分節已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本集團將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主要為我們股份發售的專業費用)為非經常性質，估計約為40.6百萬港元(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其中約17.8百萬港元與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有關，並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約8.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自合併收益表內扣除。其餘約14.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剩餘期間自損益內扣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上市相關估計開支的影響。應注意，上市開支僅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

2.1.3 招股章程第11頁「概要 — 所得款項用途及股份發售的因由」分節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預計開支，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04.4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0.58港元。我們有意按下列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83.6百萬港元或約8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餘下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資金；
- 約10.4百萬港元或約10%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時機來臨時用作為物色及評估寧夏及／或中國其他地區的新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主要涉及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對潛在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 約5.2百萬港元或5%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成立及日後升級自家中央監察系統，提供污水質量及污水處理程序的實時數據；及
- 約5.2百萬港元或5%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1.4 招股章程第12頁「概要—股份發售之統計數據」分節已修訂如下：

基於最終  
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0.58 港元**

市值(附註1) 58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91 港元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股本」一節所述)。
2.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見本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2.2.1 招股章程第59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釐定發售價」分節已修訂如下：

發售股份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原先預期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則可退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http://www.tilenviro.com)。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經諮詢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經計及當前市況後，已釐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即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修訂為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99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後，經諮詢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經計及當前市況後，本公司決定將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低於上文所載原定指示性範圍。

## 2.3 業務

2.3.1 第115頁「業務 — 業務策略 — 升級及擴充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量」分節最後一段已修訂如下：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項目融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所需的建築成本(包括將於第四處理廠建設的新增100,000立方米處理量升級至準四類水標準的估計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468.0百萬元(相當於約585.0百萬元)，將結合銀行借款、內部產生資金及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我們已就此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3.6百萬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0.58港元)或80%分配作為完成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部分資金。

2.3.2 第116頁「業務 — 業務策略 — 透過取得新污水處理項目鞏固我們於銀川、寧夏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市場地位」分節最後一段已修訂如下：

當機會來臨時，本集團首要是對新項目所處的地區進行評估，並就新項目的個別優勢進行可行性研究。本公司已就此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0.4百萬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0.58港元)為新項目的評估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

2.3.3 第116頁「業務 — 業務策略 — 透過設立全新污水流入及排放遠程監控系統繼續加強質控系統」分節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2百萬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0.58港元)或5%分配作此用途。

2.3.4 第134頁「業務—項目融資」分節第三段已修訂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估計完成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餘下部分所需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468.0百萬元(相當於約585.0百萬元)(包括將於第四處理廠建設的新增100,000立方米處理量升級至準四類水標準的估計建築成本)，預期將包括：(i)購買設備及安裝成本約人民幣231.6百萬元(相當於約289.5百萬元)；(ii)土木及結構工程成本約人民幣158.3百萬元(相當於約197.9百萬元)；(iii)設計及開發成本約人民幣35.2百萬元(相當於約44.0百萬元)；及(iv)其他配套成本約人民幣42.9百萬元(相當於約53.6百萬元)。上述估計建築成本預期按以下方式結付：(i)約65%，以銀行借貸(包括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日後取得的額外銀行融資)；及(ii)餘下約35%，以內部所得資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即約83.6百萬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0.58港元)結付。預期在上述估計建築成本中，約108.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產生，餘額約476.8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產生。

## 2.4 基石投資者

2.4.1 第190頁「基石投資者—基石配售」分節已修訂如下：

作為配售的一部分，我們已與Robert Tan Chung Meng先生(「**Robert Tan**先生」)及Fit Source Holdings Limited(「**Fit Source**」，連同Robert Tan先生，稱為「**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及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合共86,21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4.5%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6%)(「**基石配售**」)。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分別載列如下(附註1)：

基石投資者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投資金額 (附註2)	佔配售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佔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Robert Tan先生	43,105,000股股份	25,000,900港元	19.2%	17.2%	4.3%
Fit Source	43,105,000股股份	25,000,900港元	19.2%	17.2%	4.3%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上表所述相關股份數目、投資金額及百分比數字與各基石投資者獨立作出之投資有關。
2. 基石投資者將就有關發售股份支付的投資金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3. 為免生疑問，就計算本百分比數目而言，配售涉及之股份總數並無計入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如有)。

## 2.5 財務資料

### 2.5.1 招股章程第250頁「財務資料—上市開支」分節已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本集團所承擔／將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主要指我們股份發售的專業費用)為非經常性質，估計約為40.6百萬港元(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其中約17.8百萬港元與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有關，並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約8.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自合併收益表內扣除。其餘約14.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剩餘期間自損益內扣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上市相關估計開支的影響。應注意，上市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

## 2.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1 招股章程第25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分節已修訂如下：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預計開支，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04.4百萬港元(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我們有意按下列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繼續完成現有設施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約83.6百萬港元或8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此用途。餘下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有關我們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現有污水處理設施」；
- 約10.4百萬港元或10%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時機來臨時用作為物色及評估銀川及／或中國其他地區的新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主要涉及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對潛在項目履行可行性研究，作為促進我們實施承接新污水處理項目的業務策略的第一步，有關策略被視為適當且於進行有關物色及評估後符合我們自有的一套標準。董事擬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動用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新項目以供評估；
- 約5.2百萬港元或5%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成立及日後升級自家中央監察系統，令技術團隊及管理層可查閱污水質量及污水處理程序由流入至流出的實時數據，並及時作出指示解決技術問題，以便監察及管理我們的設施，而毋須受地理限制。董事擬於二零一九年底之前動用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
- 約5.2百萬港元或5%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原定計劃實施任何部分的未來計劃，則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在香港及／或中國獲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倘除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需要為未來計劃另外融資，差額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資。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2.6.2 招股章程第25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的因由」分節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項目融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估計完成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餘下部分(包括將於第四處理廠建設額外處理量100,000立方米以升級至準四類水標準的估計建築成本)所需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468.0百萬元(相當於約585.0百萬港元)，預期將包括：(i) 購買設備及安裝成本約人民幣231.6百萬元(相當於約289.5百萬港元)；(ii) 土木及結構工程成本約人民幣158.3百萬元(相當於約197.9百萬港元)；(iii) 設計及開發成本約人民幣35.2百萬元(相當於約44.0百萬港元)；及(iv) 其他配套成本約人民幣42.9百萬元(相當於約53.6百萬港元)。上述估計建築成本預期按以下方式結付：(i) 約65%以銀行借款(包括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未來將取得的額外銀行融資)結付；及(ii) 餘下約35%以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即約83.6百萬港元(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結付。於上述完成餘下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所需估計建築成本約585.0百萬港元中，約108.2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產生，餘額約476.8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產生。

## 2.7 包銷

2.7.1 招股章程第268頁「包銷 — 佣金及開支」分節第三段已修訂如下：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與股份發售及上市相關的總佣金及開支(包括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約為40.6百萬港元，有關金額由本公司承擔。

## 2.8 法定及一般資料

2.8.1 招股章程第IV-7頁「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下新增(m)、(n)及(o)三個分段，已修訂如下：

「(m)本公司、Robert Tan Chung Meng、創富融資及保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基石投資協議；

(n) 本公司、Fit Source Holdings Limited、創富融資及保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基石投資協議；及

(o) 創富融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定價協議。」

##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經營產生的收益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以及在未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可用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和自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求，且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觀點。

我們並無預期，釐定新發售價對我們的經常性業務會產生重大影響，且經常性業務於往績期間錄得穩步增加。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於我們目前營運的市場上繼續增加，且我們目前於銀川及寧夏的市場領先地位將令我們在於銀川及寧夏以及中國其他地區污水處理行業取得增長機會。然而，由於新發售價，我們須調整將分配予未來擴張計劃各部分的金額(如本補充招股章程「2.招股章程修訂 — 2.6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儘管我們並不相信該減少及所得款項的重新分配將影響我們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其可能影響我們按之前預期的速度及方式增長的能力。倘按新發售價計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不足以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預期使用其他融資選擇，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融資活動以及額外的股權融資(倘有關融資選項可用)。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任何增長計劃(不論是否根據原預期發售價或新發售價所得款項的金額計算)將取得成功並帶來我們預期的結果。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我們的特許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及未必能夠獲得新項目以維持或發展業務」、「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承接新的污水處理項目」、「風險因素 — 倘未能及時按合理費率取得進一步及足夠的資金、為我們的營運、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資金，或完全無法就上述各項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阻礙我們履行合約責任及業務目標」及「風險因素 — 我們以銀行貸款為我們大部分的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

#### 4. 重大新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釐定新發售價及招股章程的有關修訂構成重大新資料，有關資料可能對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確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閣下應注意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意繼續進行股份發售。

倘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正式批准股份上市)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獲完全達成或豁免(如可能)，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閣下應仔細閱讀本補充招股章程，倘閣下已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應慎重考慮於下文經修訂時間表第(3)項所訂明的期限前確認申請股份的權利。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但並無根據下文「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確認程序確認申請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彼等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而退款支票將會按照下文經修訂時間表第(8)項規定寄出。

#### 5. 經修訂的股份發售時間表

股份分配及上市已延期以使閣下可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時考慮釐定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原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0.80港元)的潛在影響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事項。因此，本公司正要求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

經修訂的股份發售時間表<sup>(1)</sup>為如下：

- (1)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http://www.tilenviro.com) 刊載  
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公告.....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 (2) 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http://www.tilenviro.com) 刊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 (3) 合資格申請人可全數確認彼等根據  
公開發售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期間<sup>(2)</sup>：
- (a)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  
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  
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  
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4) 於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http://www.tilenviro.com)<sup>(3)</sup>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  
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 (5) 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  
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http://www.tilenviro.com)<sup>(3)</sup>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詢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
- (6) 於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

- (7)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 (8)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包括未確認的申請)寄發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寄發／領取退款支票.....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 (9)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另行刊發公告。
2.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合資格申請人可確認就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的最後期限將延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倘本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的股份發售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任何延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3. 本公司的網站或其中載列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6. 確認申請

為使已根據申請表格提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不會遭拒絕受理，須收到相關合資格申請人通過正式填妥合資格申請人用以確認其申請的確認申請表格作正面確認。倘已遞交確認申請表格，則該項確認必須(並將會)適用於有關合資格申請人獲分配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

任何確認一經作出將不得撤回。

合資格申請人如欲確認其申請，須不遲於經修訂時間表第(3)項所列的期限前按下列方式作出行動。

並無按指定方式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不會因延長股份發售時間表或延長股份發售時間表後或其他理由就申請股款(包括任何退還申請股款)支付任何利息。

確認申請表格可於(1)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2)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3)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下文「公開發售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索取。(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收到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確認申請表格副本，連同補充招股章程的連結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經修訂時間表第(1)項所述的公告。)合資格申請人僅可透過有效填妥及遞交確認申請表格而確認申請。

(a)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為確認申請，申請人必須：

1. 填妥確認申請表格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必須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所填的相同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並於確認申請表格簽署。就聯名申請人而言，所有聯名申請人必須填妥確認申請表格，並於確認申請表格簽署，方為有效；及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交往下文「收款銀行相關分行」一節所述的任何分行。

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並無於申請表格提供其名稱及地址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3)(a)項所列的期限。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將不一定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申請人的申請，則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任何相關虧損概不負責。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為確認申請：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有關合資格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的互聯網廣播訊息或致電2979 7888的「結算通」電話系統尋求協助，以查詢有關詳情；及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查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廣播訊息，以查詢有關詳情。如有查詢，彼等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熱線2979 711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3)(b)項所列的期限。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http://www.tilenvir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7. 公開發售包銷商地址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04室
中國銀盛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6樓

## 8.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G14號

## 9.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配售的投資者，而不會根據公開發售重新提呈發售。

## 10.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的豁免證書及豁免

### 上市規則第8.06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項下的規定，毋須於招股章程及／或本補充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涵蓋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申請豁免的理由是：(i)延遲股份發售乃歸因於觸發事件，並非歸因於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不受彼等控制；(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項下的規定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本公司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專業人士將須承擔額外工作，而這將無可避免地導致上市時間表進一步延遲；及(iii)董事信納投資公眾人士的權利將不會受損，因為董事已確認，截至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除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結算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取決於以下條件：

1. 導致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觸發事件是本公司無法控制的；
2. 補充招股章程將載有董事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聲明，確認經考慮觸發事件，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並無變動；
3. 補充招股章程將載有保薦人的聲明，確認經考慮觸發事件及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包括保薦人於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4. 補充招股章程將載有董事的聲明，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經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及
5. 會計師報告並無逾期超過15日，而且董事及保薦人已表示於發生觸發事件與建議發行本補充招股章程期間內更新會計師報告並不可行。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與發行經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的招股章程後就股份配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相關規定的證書。申請豁免證書的原因是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根據原有上市時間表，股份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並於同日的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由於招股章程將被視為於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當日重新刊發，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將會進一步延遲上市時間表。董事認為，基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會影響招股章程的實質內容，亦即不會影響投資者決定認購本公司股份時所依據的資料，故因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而須進一步延遲上市時間表，未必有理可據。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認為，由於合資格申請人將獲機會在考慮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額外資料後確認是否繼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故合資格申請人及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董事確認，董事亦已考慮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所作修訂的重要性，並結論此等修訂的重要性不足以解釋延長或延遲發售期，影響合理潛在投資者對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的可能性亦不高。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

我們亦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與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相關規定的證書。申請豁免證書的原因是(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須載入招股章程的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由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將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在本補充招股章程重覆載列必要的資料將過份繁瑣及無必要；及(ii)如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將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刊載的資料。董事認為，

該等工作對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的好處不足以彌補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費用以及原定時間表延遲，原因是所需的資料已經載於招股章程，而招股章程應與本補充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及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本豁免之詳情載列於本補充招股章程；
- (ii) 本補充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及
- (iii) 本補充招股章程將於所有公眾可獲取或派發招股章程之地方可供獲取或派發。

##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 12. 無重大變更及無重大新事項

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後，概無重大變更及重大新事項出現。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經考慮發售價變動，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並無變動。

保薦人已確認，經考慮觸發事件及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包括保薦人於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經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13. 專家及同意書

####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載有其名稱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項下所載的文件將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a)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
- (b) 本補充招股章程「2.招股章程修訂 — 2.8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段所述的其他重大合約；及
- (c) 保薦人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的同意書，同意以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名稱及所提述之處。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非執行董事為Lim Chin Sean先生；執行董事為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基於新發售價每股股份0.58港元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下文，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建議上市如何影響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資料，惟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多項調整後編製。儘管上述資料乃以合理審慎之方式編製，惟參閱上述備考資料之潛在投資者應緊記，該等數字基本上可予調整，未必能夠充分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補充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修訂」及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建議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並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附 錄 一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建議股份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LGB Group (HK) Limited 款項 資本化 (附註3) 千港元	應付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58港元	205,909	112,774	590,962	909,645	0.91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按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269,819,000港元而得出，並已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63,910,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5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包  
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8.4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往績期間在損益入賬)，  
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  
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載述)。
- (3) 根據重組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本集團應付LGB Group (HK) Limited (「**LGB  
(HK)**」) 款項的未清償結餘591.0百萬港元已由LGB (HK) 轉讓予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 (「**Sparkle Century**」)。同日，Sparkle Century將全部未清償金額資本化，以換  
取本公司發行90,000股新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一段所載之調整後及根據1,000,000,000股股份  
已發行計算得出，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且不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  
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載述)。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  
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招股章程內。

##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達力環保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的建議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中第S-I-1至S-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S-I-1至S-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及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